

寺前镇镇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澄城县寺前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天竣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寺前镇镇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寺前镇镇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寺前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SXDY-2026-013.1B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铺设寺前镇街区主街道、东环路等道路沥青路面 10500 平方及其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玖角陆分 (¥ 1347388.9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思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寺前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澄城县寺前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陕西天竣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04MA6UTBL660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南小巷
112号冰峰大厦1404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谈保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车辆
厂支行

账 号： 账 号： 3700112509200130095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协议书②成交通知书③响应文件及其附件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本合同通用条款⑥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⑦图纸⑧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⑨工程量清单⑩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4套施工图纸，如承包人因工程需要，需增加图纸时，发包人可代为协调，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朱思敏。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徐占成；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890913250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寺前镇街道。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法律允许的所有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由承包人分别装表，用量按表计量并分摊损耗，承包人自行与水电供应部门结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工程资料、合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份（均为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陕西省、招标人相关规定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朱思敏；

身份证号：61040219891103610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3240521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23240521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4)0041222；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拟派的项目经理应严格按照陕建发【2013】291号文件《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的通知》到岗，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其他专职管理人员等）必须



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场，并常驻工程施工现场。现场到岗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要一致，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且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其余天数中的离场必须经业主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同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履约保函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履约保函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100000 元/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1000 元/人.天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工程开工前承包 人缴纳履约保函后一次性足额支付，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 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专业性较强项目的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1.2。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2。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详见如下：

1、发包人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组织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机构进行图纸会审和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完成其他开工准备工作，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每月 25 日前根据监理要求上报调整方案及进度计划，同时满足如下：

1、承包人应按时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递交施工组织设计，月、旬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监理机构经与发包人协商后，在 5 日内予以批复。

2、承包人应及时组建项目工程现场管理机构，配备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体系，并报送监理机构审查。

3、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安排，配足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并及时向监



理机构报验。

4、承包人完成施工准备后，应向监理单位递交开工申请报告，并抄送发包人。监理单位经与发包人协商后，下达开工通知。

5、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应及时调遣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进入工地，按开工通知下达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开工通知下达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并做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2) 不可抗力。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级以上大风；

(2)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雾霾红色预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主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主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见工程量清单。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由承包人原因（工期拖延等）引起的建筑材料价格增加；其他所有风险；(b)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c) 非发包人原因或发包人所能控制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发包人实际签发工程量并且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调整。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无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 61/T5126-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5128-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5131-2025、实际以完成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按形象进度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按施工进度报账付款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按照发包人审定的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移交后, 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且真实的竣



工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等）之日起，两个月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1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最终结算以审计审定的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自工程竣工之日起算，具体执行合同附件1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合同附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规定购买全额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注：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附件内容空白部分，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澄城县寺前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天竣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寺前镇镇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约定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签订合同时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澄城县寺前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陕西天竣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南小巷

112号冰峰大厦1404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车
辆厂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700112509200130095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00

